

2014-2015年度 香港棒球總會教練周年大會 暨ICAC講座

日期: 2014年4月7日
時間: 晚上7時30分

議程

1. ICAC講座
2. 周年活動簡報
3. 教練發展督導委員會工作報告
4. 教練獎懲制度
5. 教練延續培訓及註冊要求
6. 教練培訓機制
7. 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運動通論)
8. 其他事項

2. 周年活動簡報

	Period of Course 課程時間	Name of Course 課程名稱	Target Audience 對象	Venue 地點
1.	4月	教練延續培訓(一)－教練周年大會暨ICAC講座	已登記教練	奧運大樓
2.	5月	教練海外培訓	港隊教練	奧運大樓/藍田
3.	6至9月	指導員訓練班(英語班)	公開	奧運大樓/藍田
4.	6至9月	教練延續培訓(二)	註冊教練	奧運大樓/藍田
5.	11至12月	二級教練員訓練班	一級教練	奧運大樓/藍田
6.	1至3月	指導員訓練	公開	奧運大樓/藍田
7.	1至3月	一級教練員訓練班	指導員	奧運大樓/藍田

3. 教練發展督導委員會工作報告

- 教練發展督導委員會於2013-2014年度成立
- 成員包括: 李永權主席、葉偉光祕書長、三好正記副主席、麥年豐先生、杜佩錡女士; 區學良(教練及球員培訓總監)、楊杰玲(教練培訓組主委)
- 鑑於近年較多推廣班教練發生操守問題，例如遲到及缺席;
 - 重申操守的重要
- 增設教練獎懲制度
- 修訂教練延續培訓計劃
- 教練培訓及評核工作
 - 開辦英語教練班，以擴闊教練層

4. 教練獎懲制度

- 獎勵

- 檢討教練獎勵計劃
- 表現優秀者，除往年的獎勵外，將會掛網表揚

- 懲罰

- 如有缺席或遲到等不良記錄者，除內部處分外，亦會列進“觀察名單”，於網上顯示
- 如無故缺席，罰停牌半年，如於復牌後一年內再犯者罰停牌一年，再犯者如於復牌後一年內再一次無故缺席則永久除牌

5. 教練延續培訓及註冊要求

● 延續培訓項目：

	認可活動	最少參與時數
1.	參加本會教練培訓工作坊/會議	5
2.	參與總會認可的義務工作	不限
3.	擔任本會義務教練或香港棒球代表隊領隊工作	不限
4.	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每年作5小時計算)	不限
5.	參加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課程或其他經本會事前認可的課程	不限
6.	參加本會其他技術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	不限
7.	以個人專業協助本會舉辦教練培訓工作坊	不限
8.	撰寫棒球技術或知識類文章，並獲本會於網頁/上壘發佈或刊登（每200字作1小時計算）例如：參加工作坊並記錄內容或分享感想；閱讀棒球技術書籍並完成閱讀報告；推介棒球休閒書籍或電影等；撰寫觀賽感想；介紹其他棒球知識。	不限

註一) 每項延續培訓項目的工作時數，不能分拆計算在不同的項目內。

5. 教練延續培訓及註冊要求

- 各級別教練註冊及延續培訓要求:

教練級別	所需參與活動數目	註冊一年 所需累積時數	註冊兩年 所需累積時數
指導員	一項	5小時	10小時
一級(初級)教練	兩項	10小時	20小時
二級(中級)教練	兩項	15小時	30小時

- 教練註冊所需費用:

教練級別	註冊一年 2014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註冊兩年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指導員	HK\$100	HK\$180
一級(初級)教練	HK\$300	HK\$540
二級(中級)教練	HK\$500	HK\$900

5. 教練延續培訓及註冊要求

1. 2013/14財政年度曾參與的各項認可的延續培訓項目，如：工作坊時數，義務工作時數等均可申請計算在2014/15或2014/16延續培訓期內，並於2016年4月1月註冊時連同其他時數一併計算。
2. 如未有於2014/15年內進行註冊，而於2015/16年申請註冊者，其延續培訓時數要求可減半。
3. 如未有於2014至2015年期間註冊為教練者，或未能於2016年註冊時累積足夠的教練延續培訓時數者，將只能註冊為較低一級的教練，如本身只為指導員級別，則須重新報讀有關課程。
4. 所有與本會教練工作有關之活動必須由合資格註冊教練任教（經本會事前認可的項目除外）。

6. 教練培訓機制

- 各級教練須完成下列四部份
 - 甲部：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前運動通論課程)
 - 乙部：棒球運動理論 (本會)
 - 丙部：棒球運動實習 (本會)
 - 丁部：棒球球員培訓 (本會安排)
- 運動專項需時:

	指導員	一級教練員	二級教練	三級教練
乙部	8小時	12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丙部	16小時	16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丁部	16小時	30小時	40小時	50小時

6. 教練培訓機制

- 評核：
 - 甲部：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主考；
 - 乙、丙、丁部：由本會教練培訓委員會主考；
- 教練級別
 1. 指導員證書課程
 - 18歲或以上
 2. 一級教練員課程
 - 18歲或以上
 3. 二級教練課程
 - 21歲或以上
 4. 三級教練課程
 - 25歲或以上

6. 教練培訓機制

- 晉升程序

➤ 由指導員開始，各教練須按級晉升

	本會課程		運動教練理論證書		教練級別
1.	指導員課程	+	X	=	指導員
2.	一級教練員課程	+	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	=	一級教練員
3.	二級教練員課程	+		=	二級教練
4.	三級教練員課程	+	待定	=	三級教練

7. 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新運動通論)

- 本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為資歷架構第二級別。
- 課程由**10**個單元及**1**個教練助理實習組成，課程總時數為**157**學時。
 - 面授**65**學時，非面授**60**學時，教練助理實習時數**30**學時及實習前輔導簡介**2**學時。
 - 學員預計可於半年內完成整個課程。
- 單元名稱

學習原理

運動生理調適

體適能測試與評核

預防與處理運動創傷

技能學習

運動心理技能

解剖學與人體

項目策劃與運動管理

動作原理

教練理論

7. 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新運動通論)

- 入讀資格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5科(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考獲二級或以上同等學歷; 或
2. 香港中學會考5科合格(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或同等學歷; 或
3. 成人學生(需年滿21歲)並具2年相關工作經驗; 或
4. 持有教練培訓委員會第一級運動通論課程證書及2年相關工作經驗
5. 學員報名後需通過面試才能確認收生

- 學員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才可獲頒發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

1. 每個單元出席率必須達90%
2. 10個單元的總成績必須達至合格分數50分
3. 須於教練助理實習中取得合格等級

7. 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新運動通論)

- 課程資料：
 - 首班於2014年6月開課
 - 每班收生40人
 - 每年預計開3期課程
 - 報名費\$200
 - 學費\$8000
- 教學語言
 - 課程以粵語授課
 - 教練以中文為主
 - 輔以英文專業用語
- 其他支援
 - 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計劃

Q&A